



遇见历史 预见未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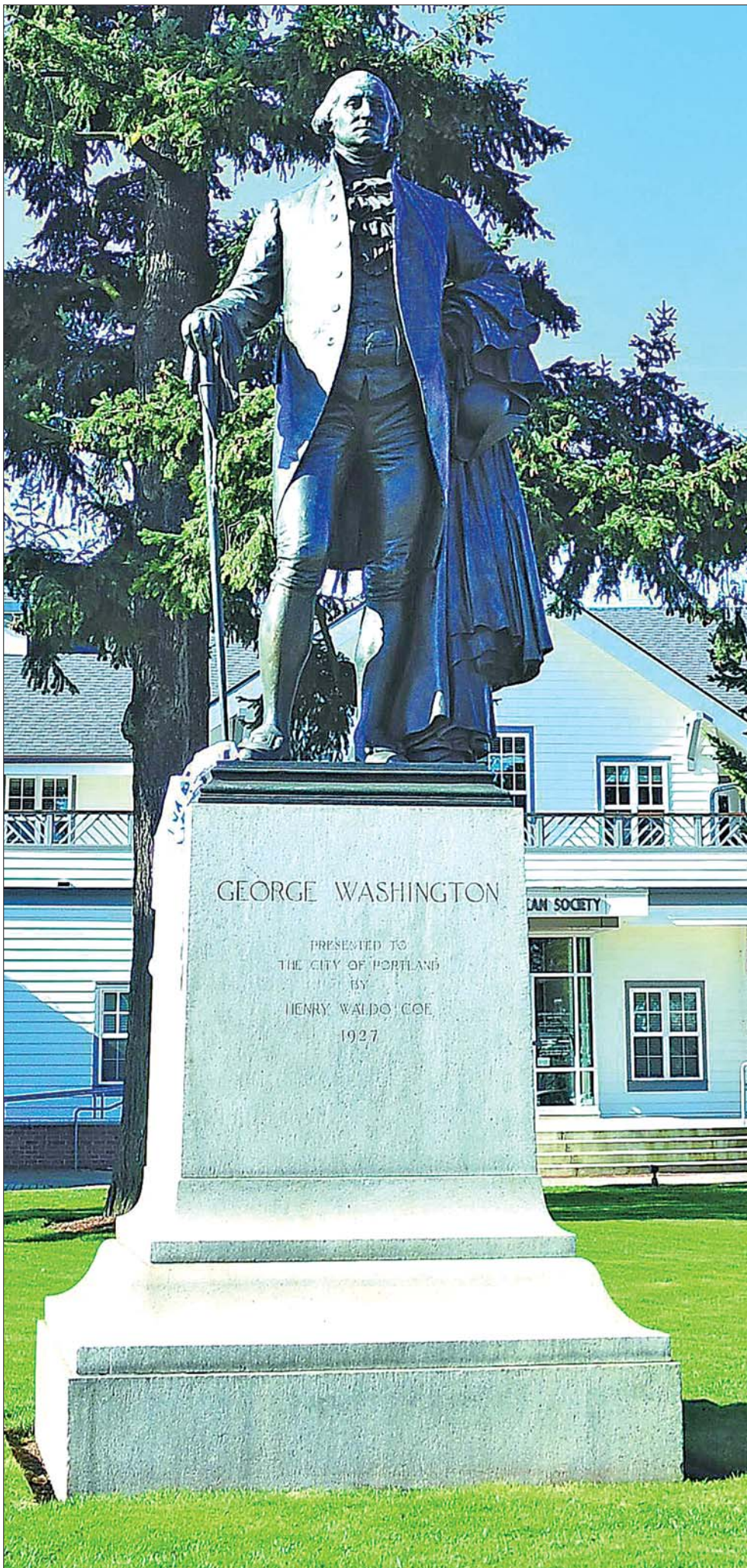
昱见

眼下在大洋彼岸,一群自称投身美国“黑人平权运动”的黑人和白人青年们,正在推倒他们的“国父”华盛顿的雕像。

为什么?因为他们觉得华盛顿是一个“肮脏的蓄奴主义者”,不配拥有雕像,更不配被称作美国“国父”。

华盛顿真的是个“蓄奴主义者”吗?简单地说,是的,但绝非抗议者们想的那个样子。

被推倒的 美国“国父”



华盛顿的雕像

齐鲁晚报·齐鲁壹点记者 王昱

“国父”其实是“周扒皮”?

严格说来,美国“国父”是一个群体,被称作“founding fathers”(国父们),但美国人并非个个都推崇备至。仅以此次愈演愈烈的黑人民权运动而论,抗议者们就先后推倒过安德鲁·杰克逊、托马斯·杰斐逊等人的雕像,理由都是他们生前曾是“蓄奴主义者”,因此“不值得被尊敬”。

此前,抗议者们至少还守住了“不动华盛顿”的潜规则,毕竟这位“首席国父”在美国享有“佩剑圣人”的地位,对他的尊重关乎美国立国的很多底线。但这条底线还是被突破了,当地时间6月28日,俄勒冈州波特兰市的抗议者不仅推倒了当地的华盛顿雕像,还在雕像上踩踏、泼漆、排泄,俨然一副要将华盛顿彻底打倒,永世不得翻身的架势。

这事闹得太史无前例,连总统特朗普也坐不住了。但特朗普的回应很有意思,他没有正面回应华盛顿到底是不是奴隶主的问题,而是奉劝示威者“多读书,多了解美国的历史”,并警告肆意毁坏公共雕像是违法行为。

对特朗普这个平时满嘴跑火车的人来说,这次他话说得真的很有水平。华盛顿是否蓄奴的问题,一直是美国历史学者争论不休的公案。

华盛顿虽然在前生留下了无数反对奴隶制的言论,但却从未推动过废除奴隶制的法案,也没有释放过自家一个奴隶。相反,他位于弗吉尼亚州的庄园里有100多名奴隶供其驱使。

而且,华盛顿对这些奴隶的管理也没有“国父”应有的仁慈,他不仅鞭打过奴隶,而且为了方便管理,还给奴隶的工作制定了严格的“考勤制度”。美国史学家玛丽·汤普森曾经扒出华盛顿庄园的考勤表,称华盛顿应该是美国第一个“效率管理学大师”。形象点说,对奴隶来说,华盛顿就是“美国版周扒皮”。

不仅如此,自己酷爱学习的华盛顿还要求奴隶们“跳出舒适区”,学习新技能新知识。他公开要求青壮年奴隶每人至少掌握一门“可以独立谋生的技艺”。汤普森评价称,华盛顿接手的奴隶是一帮“传统农夫”,但在他撒手人寰时,留下的却是一群“工厂技工”。

“迫不得已”的奴隶主

尽管对手下奴隶如此“管理有道”,但华盛顿的庄园依然入不敷出。独立战争开打前,他曾写信向朋友抱怨,自己的庄园马上就要破产了,原因是“超过一半的奴隶不能从事土地耕种……而我也不能把这些奴隶卖出去,因为我的道德反对这种人口买卖……为了防止破产,我过去四年总共卖了5万美元的地,这维持了我们庄园之前几年的开销,但依然无法支持庄园继续运作很久。”

这段话信息量特别大:为什么超过一半的奴隶不能从事土地耕种?身为奴隶主的华盛顿,为什么又“反对人口买卖”?一个奴隶主居然无法从蓄奴中得到收益,那他图什么?

美国当时的奴隶制并没有我们想象中的那么暗无天日,它其实是一种落后的人身依附关系。以华盛顿所在的弗吉尼亚州来说,奴隶不仅有黑人,也有白人(所谓契约奴),而且在其工作的庄园会组建自己的家庭,有自己的小屋和有限的私产,奴隶的生老病死、结婚育儿都要由其所隶属的奴隶主掏腰包。此外,那些没有实际劳动能力的“奴隶家属”的生活待遇还不低。18世纪末弗吉尼亚州的奴隶每周至少能吃上一顿肉,华盛顿庄园的规矩则是每年要给手下的奴隶置办一身新衣服。这个标准已经不低于同时期的德国农民和“康乾盛世”下中国普通佃农的生活水平了。

奴隶也是可以买卖的,但正如华盛顿所言,“有道德”的奴隶主不太愿意进行零散的人口买卖,因为这往往意味着拆散奴隶的家庭,造成奴隶妻离子散。像华盛顿这样的“奴隶主”

因为手下的奴隶人口结构不合理而入不敷出,在当时成了一件很正常的事。

而且,华盛顿管的大部分奴隶其实不是他自己的:由于父亲早逝,华盛顿11岁时便继承了10名奴隶;后来哥哥去世,他又继承了哥哥的几名奴隶;27岁时,他与富有的寡妇玛莎结婚,后者的嫁妆中包括84名奴隶,这成了华盛顿手下奴隶的大头。此外,两人婚后又接连买了40多名奴隶,算是夫妻的“共同财产”。

算来算去,属于华盛顿个人的奴隶只有不到50人。而这些奴隶在长期庄园生活中,已经跟华盛顿妻子手下的奴隶结成了复杂的姻亲、血缘关系,如果华盛顿妻子那边不放手,又会是一场妻离子散的惨剧。令人遗憾的是,华盛顿还无法说服妻子释放奴隶。

玛莎是一个蓄奴主义的支持者,觉得“奴隶离开庄园将无处谋生”,而且玛莎的前夫去世前曾留有遗嘱,声明他的财产虽由妻子保管,但最终要留给两人的一双儿女。所以,玛莎其实是个“过路财神”,华盛顿如果强行要求妻子释放奴隶,在当时的舆论中会成为涉嫌侵犯继子女财产权的不道德继父。

这就是华盛顿在处理手中奴隶时面临的真实处境——卖又卖不了,放又放不得,留在手里又赔钱,他唯一能做的,只有费尽心力对奴隶“优化管理、严格考核”,以勉强维持庄园运转。

华盛顿也有自己的无奈

这种尴尬处境,让华盛顿觉得奴隶制在美国是一种“兔子尾巴长不了”的落后制度,不必刻意推动也会逐渐消亡。他在写给亲密战友、法国人拉法耶特的信中说:“如果立刻将黑奴解放出来,必然产生极大的不良后果。但如果逐步推进,则完全是可行的。实际上,它已经陷入了颓势……我们所要做的,是做好立法准备,在恰当的时候推上一把。”

让华盛顿始料未及的是,几乎就在他给拉法耶特写信说明自己的理念时,美国发明家惠特尼发明了以他名字命名的轧花机,惠特尼轧花机将棉花的加工效率提高了近千倍,种棉花一下子成了十分赚钱的生意,棉花取代烟草迅速在美国南方铺开。由于惠特尼的发明让棉花加工变得很“轻松”,华盛顿印象中那些原本下不了地的奴隶也有了劳动价值,导致奴隶更容易成家立业,生儿育女。

最终,原本已快入不敷出的奴隶制突然在美国南方成了暴利行业,这让华盛顿“顺势而为”的愿望泡了汤。不过,华盛顿还是留下了一份阐明他真实意愿的遗嘱。

由于医生不当治疗,华盛顿死得很仓促。身为“国父”,他居然没有留下政治遗嘱,财产分割也很粗疏,唯独对其名下的奴隶做了特别详细的安排:他规定自己名下的奴隶,在其妻子死后将立刻恢复自由身;解放奴隶后,那些年老体衰、丧失劳动能力的奴隶“须由我的继承人赡养,过上舒适的生活”;那些年幼的奴隶,也必须被抚养直至成年,“教会读写并获得某一生存技能后即可获得自由”。

玛莎得知丈夫的遗嘱后,聪明地表示丈夫名下的所有奴隶可立即获得自由,不用等她去世了,而且这些奴隶在她名下的家属也可一并获得自由,免受妻离子散之苦——玛莎显然意识到丈夫给她挖了个大坑,逼着她必须这样做,不然的话她就得守着一群每天盼她早死的奴隶及其家属过活。

从这份安排中,可以隐约猜出华盛顿的苦心——他已经意识到自己在废奴问题上的矛盾和纠结,将成为其死后不被后世理解的“污点”,但作为当事人,现实环境又逼着他不能只为自己的名声而做出不合情理的安排。于是,他苦心思索了这样一份遗嘱,试图在现实和后世评价之间达成妥协。

这就是华盛顿“蓄奴”的故事,如果不看美国当年的具体国情,以及华盛顿与他的奴隶们真实的生活状态,你会觉得他是个“肮脏、虚伪、口是心非的蓄奴主义者”,但如果把他还原到真实的历史情境中,华盛顿其实做了他在那个时代能做的一切。